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司調字第789號

聲 請 人 黃向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印北實業有限公司等間聲請損害賠償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繳納聲請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未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4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8日送達聲請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可稽。詎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可憑，依首揭規定，其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6 條第1 項第1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7 日

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郭志成